

佛山市高明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

佛山市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听证告知书

佛高国土资听告字〔2019〕5-1号

荷城街道泰兴村民委员会槎江经济合作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3.3791公顷，其中农用地2.7967公顷（耕地2.0073公顷、农村道路0.0055公顷、坑塘水面0.7839公顷），未利用地0.5824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高明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高明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地址：高明区荷城街道文昌路18号，邮编：528500，联系电话：0757-88882056。）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件：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高明区国土城建
和水务局

高明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九年一月九日

佛山市高明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

附件 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经济发展需要，为实施城镇规划，区政府拟征收荷城街道泰兴村民委员会槎江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 3.3791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及区政府有关规定，拟订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权属单位：荷城街道泰兴村民委员会槎江经济合作社。

二、征收土地面积及地类：面积为 3.3791 公顷，其中农用地 2.7967 公顷（耕地 2.0073 公顷、农村道路 0.0055 公顷、坑塘水面 0.7839 公顷），未利用地 0.5824 公顷。

三、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关于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 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 号）以及《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文件规定执行，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总额标准如下：

耕地：65.00 万元/公顷；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农村道路 65.00 万元/公顷；

养殖水面：67.50 万元/公顷；

未利用地：20.00 万元/公顷。

四、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及青苗补偿费标准按区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安置方式：留用地安置。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 15% 比例安排，面积 0.5069 公顷，拟采用折算货币方式进行补偿，补偿标准为 375 万元/公顷，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总额 190.0875 万元。

佛山市高明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

二〇一九年一月九日

关于佛山市高明区 2019 年第 5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区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国家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 号，下称劳社部发〔2007〕14 号）、省劳动保障厅、国土资源厅《转发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 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 佛山市高明区 2019 年第 5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区 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 佛山市高明区 2019 年第 5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区 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对象人数。佛山市高明区 2019 年第 5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区 征地项目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17 人，具体名单经村民（股东）大会或村民（股东）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核准、公示后确定；如村经济组织未能及时确定名单，应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说明原因，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后，形成书面说明报所在县（市、区）劳动保障局，先办理材料报送手续。

三、费用标准。按粤府办〔2010〕41 号文规定，被征地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 103.74 元，缴费年限为 15 年，按个人最低

缴费标准缴纳 15 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为 317444.4 元。

四、筹资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四十二条和粤府办（2010）41 号文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附件： 2019 年第 5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明细。

佛山市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 1 月 9 日